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0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同意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（“以下简称“电子线材”）使用募集资金竞买江藻镇2011-013号工业地块（渔江村），面积为66700.5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，用于公司《年产15,000吨铝材电磁线项目》和《年产7,000吨新能源汽车专用线材项目》募投项目建设。

2012年09月04日，公司与诸暨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江藻镇2011-013号工业地块（渔江村）的《成交确认书》（诸土资工镇出告字平【2012】40号）。

2012年09月04日，公司与诸暨市国土资源局（以下简称“出让人”）签订了江藻镇2011-013号工业地块（渔江村）土地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出让合同”）。

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购买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出让合同基本内容

1、土地基本情况

江藻镇2011-013号工业地块（渔江村）土地，出让宗地面积为66700.5平方米，宗地坐落于诸暨市江藻镇，土地用途为工业项目建设，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，土地成交价款即土地出让金为3502万元，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当日内，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。

2、土地规划条件

江藻镇2011-013号工业地块（渔江村）土地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规划条件如下：

容积率 ≥ 1.2 ，建筑限高：低-多层，建筑密度 $\geq 30\%$ ，绿地率10%-15%。

3、土地利用要求

江藻镇2011-013号工业地块（渔江村）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，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。

三、审议情况

2012年0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竞买

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公司于 2012 年 05 月 16 日召开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和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。同意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（“以下简称“电子线材”）使用募集资金竞买江藻镇 2011-013 号工业地块（渔江村），面积为 66700.5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，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。

四、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后，该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公司《年产 15,000 吨铝材电磁线项目》和《年产 7,000 吨新能源汽车专用线材项目》募投项目建设。该土地的取得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广阔空间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，有利于公司未来更大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八日